萬達擬回歸中國足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剛出售了海外資產馬德里競技俱樂部股權的萬達集團，被傳在闊別中國足壇18年後將回歸。昨日有消息指萬達將接管大連一方足球隊，並將參戰中超聯賽。在萬達集團昨天的新春團拜會上，董事長王健林稱，萬達經歷了風波，但經受住壓力迎來扭轉局面，並通過調整經營戰略徹底發展輕資產為主，現已顯成效。

■王健林指，萬達去年經歷了風波，通過半年的努力已基本上扭轉了局面。 資料圖片

在傳出入主大連一方的消息後，萬達酒店發展（0169.HK）大升，一度漲近16%，全日收報1.47港元，升11.36%。

今日或宣佈入主大連一方

昨早有消息人士在網絡稱萬達集團闊別中國足壇18年後，或於近日宣佈重新入主大連足球。大連一方足球俱樂部官方微博隨後發佈「23日有重要消息宣佈」，但旋即又刪除，此舉被認為是正式宣佈降臨前的暗示。

澎湃新聞稱，萬達集團重新入主大連足球之後，曾任大連萬達足球俱樂部副總經理的石雪清將再度出任大連一方足球俱樂部總經理。雖然石雪清只稱一切消息以俱樂部的官方消息為準，但萬達接手一方足球幾成定局，且一方集團和萬達是多年合作夥伴關係。

和被曝入主中國足球隊成對應的是，2月14日馬德里競技方面確認萬達已出售其持有的俱樂部股份。

王健林稱萬達經得起衝擊

昨日萬達集團的例行新春團拜會上，王健林表示，萬達去年經歷了風波，但經受住壓力、經受住風波，通過半年的努力已基本上扭轉了局面。他說，這場風波對萬達來講，壞事變好事，「這場風波使我們認真徹底地調整我們的經營戰略，甩掉一些過重的包袱，徹底發展輕資產為主的戰略，同時兼顧重資產，現在已經見到一些成效。」

他說，「這場風波恰恰證明萬達是優秀的企業、是經受得住衝擊的企業，中國企業特別是大型企業，能夠承受住如此衝擊的，我看不多……2018開年以來，大家已經看到我們一系列的動作。接下來，我們還有一系列良好舉措，會逐步呈現給社會。」萬達今年除了在實際工作上做出成就外，在資本方面亦要有突破，希望用優異的業績來迎接今年8月的30周年慶。

中國版VIX指數暫停發佈

香港文匯報訊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自昨天起暫停發佈上證50ETF波動率指數，恢復時間另行通知。有觀點認為，此舉或進一步遏制相關的投機活動。

或進一步遏制投機活動

據中證指數公司網站顯示，上證50ETF波動率指數報價的最後日期為春節前最後一個交易日2月14日，昨日未公佈報價。公司接聽諮詢電話的人員向彭博新聞社確認指數已暫停發佈，並表示暫停的原因是指數計算系統期權模塊升級，但報道指該人士無法說明指數的發佈將於何時恢復，也不願透露姓名。

上證50ETF波動率指數簡稱為中國波指，是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50ETF期權合約編制而成，反映投資者對未來30天50ETF波動率的預期。與美國的波動率指數類似的是，上證50ETF波動率指數也是衡量期權活動的關鍵指標，一些觀察人士也將其用來衡量投資者的焦慮情緒。本月早些時候，隨着上海和全球其他市場股市大跌，該指數在幾天內幾乎翻番，呼應美國VIX指數的走勢。

彭博社指，知情人士上周表示，內地自2月12日起加強了針對股票期權交易的監管，部分原因是之前上證50ETF認沽期權有品種單日最高漲幅達到了2,250%，引起監管機構的警惕。上證50ETF是內地唯一可進行期權交易的股票掛鈎產品。

根據公司網站，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出資成立，是一家從事指數編制、營運和服務的專業公司。

滬春節樓市成交仍冷清

■春節期間上海新建商品住宅成交1,817平方米。圖為上海市容。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據上海中原地產數據顯示，在剛過去的春節小長假（2月15日至21日）滬一手樓成交清淡依舊，但較去年春節期間增逾一倍。同時，數據顯示全國樓市春節期間網簽分化，三四線城市繼續活躍，一線城市在冷清成交的同時也有購房意願回升的表現。

數據顯示，春節期間上海新建商品住宅成交1,817平方米，是自2012年以來滬春節期間成交量第二低，但相比去年春節期間增加129.7%。去年雞年春節滬樓市可謂是「最冷」一年，成交面積不足千平米。

價格方面，受到新房項目多為遠郊剛需房或改善住房影響，成交均價為每平方米3萬元人民幣。另外，滬一手房新增供應和去年同期一樣，為零新盤入市。

三四線城市網簽續活躍

另外，中原地產數據還顯示，春節期間全國城市網簽成交出現分化，一二線城市的網簽數據假期基本全面暫停，三四線城市還是較為活躍。中原地產首席分析師張大偉稱，2018年差別化的調控政策會延續其連續性和穩定性，預計樓市最主要熱點將是在三四線城市。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會由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3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除介乎利園山道、希慎道、恩平道、啟超道、渣甸坊、渣甸街及軒尼詩道的範圍外，把「商業」、「商業(1)」、「商業(2)」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主水平基準上110米或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B1項 – 把涵蓋希慎道33號利園1期「商業(2)」地帶內東北面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32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B2項 – 刪除希慎道33號利園1期「商業(2)」地帶內東北面一段沿恩平道指定為2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C1項 – 把涵蓋恩平道28號利園2期的「商業」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20米和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C2項 – 刪除恩平道28號利園2期的「商業」地帶內一段沿恩平道指定的2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D項 – 把大致介乎銅鑼灣道、浣紗街、京街及大坑道之間的「住宅(甲類)1」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E1項 – 刪除部分位於糖街北邊及南邊的非建築用地，以調整該部分土地的非建築用地，分別由2米及4米修訂為1.5米，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E2項 – 刪除駱克道南面及記利佐治街兩側的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E3項 – 刪除介乎告士打道280及281號之間的建築物間距的規定。

F項 – 將一節面向利園山道沿希慎廣場地段界線5米闊的地段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將擬議中環及灣仔繞道道路／隧道專用範圍及沙田至中環綫鐵路專用範圍納入圖則，供參考之用。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必須沿恩平道劃設非建築用地的規定。
(b) 在「商業(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必須在告士打道280及281號之間劃設建築物間距的規定。
(c) 因應圖則的修訂項目E3項和上文(a)及(b)段，相應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文。
(d) 在「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可計算於最大總樓面面積/最高地積比率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會由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v)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3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一幅位於新葵街、大連排道及葵涌道交界處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一幅位於新葵街及葵涌道東面的土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工業」地帶的規劃意向。
(b) 在「工業」地帶，以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及相應把上述地帶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修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19日

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2018年2月23日

招標案號：LBOTHK1802-1
招標機構名稱：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招標項目：香港金融管理局恢復規劃及獨立評估服務
招標機構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電話：（852）2581 0788
傳真：（852）2581 0777
截標時間：2018年3月8日 17時00分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親自向本分行領取（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送交投標書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郵寄或專人遞送投標書至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開標時間：2018年3月8日18時00分
開標地點：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價得標
其他：餘詳採購投標須知與標購規格及特別條款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2831 1781
傳真：2873 0009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東海酒家

現特通告：麥耀輝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2樓東海酒家的酒牌轉讓給陳曉英，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2樓及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8年2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EAST OCEA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k Yiu Fai of 2/F., DCH Commercial Centr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st Ocean Restaurant situated at 2/F., DCH Commercial Centr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o Chan Hiu Ying Martin of 2/F., DCH Commercial Centr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February 201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泰發泰國餐廳

現特通告：陳基列其地址為九龍九龍城城南道10號地下A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城南道10號地下A舖泰發泰國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8年2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AI FAT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CHAWALIT of Shop A, G/F., No. 10 South Wall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ai Fat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A, G/F., No. 10 South Wall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February 201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新明苑宴會廳

現特通告：黃家文其地址為新界粉嶺聯和墟和隆街5號4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粉嶺馬適路1號逸峯廣場118舖新明苑宴會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8年2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UN MING YUEN BANQUET HAL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Ka Man of 3/F., 5 Wo Luen Street, Luen Wo Hui,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un Ming Yuen Banquet Hall situated at Shop No.118, Green Code Plaza, 1 Ma Sik Road,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February 2018

匯聚商機
廣告熱線：2873 9888
2831 1781
傳　　真：2873 0009

刊◆登◆廣◆告
熱 線：2873 9888
2831 1781
傳 真：2837 0009
電 郵：advert@wenweipo.com